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21032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的风险提示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陈建国	董事	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	刘建平
陈来红	董事	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	刘建平
沈锐	董事	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	王雪元
程贤权	独立董事	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	王炳义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921,573,4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露天煤业	股票代码	00212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温泉		---
办公地址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机关办公楼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机关办公楼	
电话	0475-6196970		---
电子信箱	ltmy@vip.163.com		ltmy@vip.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1.主要业务范围、产品、用途

目前露天煤业业务主要包括煤炭和铝、电业务等。

(1)煤炭产品主要销售给内蒙古、吉林、辽宁等地区燃煤企业,用于火力发电、煤化工、地方供热等方面。

(2)电力产品主要销售给国家电网东北分部,用于电力及热力的销售等。

(3)铝产品生产、销售主要包括铝液、铝锭和多品种铝材。其中,铝液主要销售给周边铝加工企业,铝锭及多品种铝主要销往东北、华北地区。

2.经营模式、工艺流程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目前煤炭核准产能共计4,600万吨。

生产模式:公司煤炭生产采用单斗汽车-半固定式破碎站-带式输送机半连续工艺,剥离生产采用单斗汽车间断工艺,单斗汽车-半固定式破碎站-带式输送机-排土机工艺半连续工艺、轮斗连续工艺等,机械化程度100%。

销售模式:销售渠道既有直接向电厂、供热公司等终端的销售,也有向贸易商销售,再由贸易商向终端用户销售。但以直接向五大发电集团、大型供热企业及上市公司等终端用户销售为主。公司始终坚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整合资源,加强资源衔接,严格实行“统一订货、统一请车、统一发运、统一结算”原则。

工艺流程:煤炭生产工艺为单斗汽车-半固定式破碎站-带式输送机半连续工艺,剥离生产工艺为单斗汽车间断工艺,单斗汽车-半固定式破碎站-带式输送机-排土机工艺半连续工艺,轮斗连续工艺。

(2)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拥有2×600MW国产亚临界直接空冷机组。

生产模式: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为就地消纳低热值煤实现“煤在空中走”的坑口发电厂,发电机组采用自动化集控控制模式,归口国家电网东北分部直接调度生产。

销售模式: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电力主要向内蒙古东部、辽宁省、山东省及华北地区输送。热力供应主要负责霍林郭勒市城区部分居民采暖负荷。

工艺流程:煤矿出产原煤→经皮带输送→储煤仓→经皮带输送→电厂锅炉原煤斗→给煤机→锅炉燃烧→锅炉生产蒸汽→汽轮发电机发电→500KV升压站→500KV霍网科沙线并入东北电网。

(3)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拥有产86万吨电解铝生产线。未来,电解铝落后及不具竞争优势的产能将被逐步淘汰,我国电解铝行业格局进一步优化,龙头企业的优势将更加明显。

竞争优势:

由于电解铝行业产品同质性较强、销售价格趋于统一、生产技术差别相对较小、因此电解铝行业竞争力主要体现在生产成本以及销售端密零方面。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优势:一是霍林河地区已形成了煤电铝产业链,拥有距离煤炭产地近的目备电厂,具有电力成本优势。二是目备火电机组环保全部达标,电解铝行业全国首例煤电铝烟气污染物整治排放示范工程投运,环保优势明显。

(三)矿产勘查活动

1.采矿权范围内的勘探

根据2001年10月16日国土资源部备案的《内蒙古自治区霍林河煤田一号露天矿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该矿山累计资源储量138,708万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查明资源储量中,累计动用资源储量60,800万吨。

根据2004年9月13日国土资源部备案的《内蒙古自治区霍林河煤田扎哈淖尔露天矿矿产资源储量分割核实报告》,该矿山累计资源储量121,716万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查明资源储量中,累计动用资源储量22,697万吨。

2.无勘探

报告期内,除生产工程孔外,公司未安排勘探活动。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元)	20,073,924,148.88	19,155,000,719.21	4.80%	17,767,549,078.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70,761,935.27	2,466,494,732.75	-16.04%	2,029,281,99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79,231,175.11	2,350,250,193.38	-15.79%	1,823,572,419.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297,660,204.06	3,462,034,563.50	81.91%	3,729,023,761.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8	1.28	-15.63%	1.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8	1.28	-15.63%	1.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0%	15.87%	下降3.57个百分点	14.51%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总资产(元)	34,469,121,636.04	33,820,999,567.87	1.92%	31,901,719,907.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590,623,853.11	16,148,331,567.53	8.93%	14,732,078,916.5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918,174,735.12	4,785,282,430.51	4,951,316,791.25	5,419,150,19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2,656,280.82	430,058,997.93	646,416,373.89	11,630,28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13,203,628.85	422,013,814.28	611,665,509.04	-67,651,777.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5,610,779.92	1,345,496,593.35	1,846,971,928.40	2,229,580,902.3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0,37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6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8.39%	1,122,022,721		154,161,602	967,861,119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08%	78,406,684			78,406,684	质押	25,500,000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国有法人	3.34%	64,267,352			64,267,352		
云南投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2%	48,395,658			48,395,658	质押	26,348,32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0%	22,987,384			22,987,38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4%	21,970,200			21,970,200		
#赵吉婷	境内自然人	0.30%	5,760,503			5,760,503		
孙桂殿	境内自然人	0.25%	4,745,000			4,745,000	冻结	4,745,000
#白国义	境内自然人	0.23%	4,370,000			4,370,000		
#陈荣亮	境内自然人	0.22%	4,174,500			4,174,5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了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35%的股份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67,861,119	人民币普通股	967,861,119
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8,406,684	人民币普通股	78,406,684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64,267,352	人民币普通股	64,267,352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48,395,658	人民币普通股	48,395,65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2,987,384	人民币普通股	22,987,38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970,200	人民币普通股	21,970,200
#赵吉婷	5,760,503	人民币普通股	5,760,503
孙桂殿	4,745,000	人民币普通股	4,745,000
#白国义	4,3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70,000
#陈荣亮	4,174,500	人民币普通股	4,174,500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了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35%的股份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4)	#赵吉婷信用证券账户持有的5,760,503股股份;#白国义信用证券账户持有的4,100,000股股份;#陈荣亮信用证券账户持有的4,174,500股股份。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股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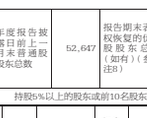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实现营业总收入2,007,392.4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8%;实现营业利润333,417.0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了2.43%;实现利润总额329,842.3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53%。利润总额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煤炭、电解铝综合售价同比上升,电解铝销量及售电量同比增加所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07,076.19万元,比上年同期降低16.04%;基本每股收益1.08元,比上年同期降低15.63%;资产总额3,446,912.16万元,比年初增加1.92%;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1,759,062.39万元,比年初增加8.93%。

公司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主要包括煤炭产品、电力产品、电解铝产品。

煤炭产品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32.81%,产品主要销往内蒙古、吉林、辽宁地区;电力产品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31.37%,产品主要销售给国家电网东北分部,内蒙古、华北地区;电解铝产品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35.8%,产品主要销往内蒙古、吉林、辽宁、华北、华东地区。

本报告期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提高4.8%,营业成本比去年同期减少0.85%,期间费用比去年同期升高7.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比去年同期增加21,497万元。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1,973,965.37万元,同比增加86,435.19万元,增幅4.58%,主要原因是煤炭、电解铝综合售价同比上升、电解铝销量及售电量同比增加所致。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1,374,087.28万元,同比减少-12,069.88万元,减幅0.87%,主要原因是电解铝原料成本单价下降。

3.报告期内财务费用44,506.70万元,同比减少4,674.06万元,降幅9.5%。主要原因是融资规模及融资利率降低所致。

4.报告期内管理费用51,377.98万元,同比增加11,183.86万元,增幅27.82%,主要原因是人工成本同比增加所致。

5.报告期内销售费用6,396.32万元,同比增加364.17万元,增幅6.04%,主要原因是人工成本同比增加所致。

6.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72,599.49万元,同比增加21,444.36万元,增幅41.92%。主要原因是利润总额同比增加以及露天煤业母公司及所属扎哈淖尔煤业公司因政策影响所得税率增加所致。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煤炭产品	6,586,070,796.01	3,401,666,460.70	48.35%	5.27%	4.82%	0.22%
电力产品	1,948,005,599.77	1,336,696,907.35	31.38%	3.83%	9.15%	-3.35%
电解铝	11,200,921,327.21	9,003,147,031.86	19.62%	4.27%	-4.14%	7.05%
其他	338,926,426.89	70,263,828.57	79.27%	21.18%	3.39%	3.57%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经公司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8月22日决议通过,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本公司选择仅对在2020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不重述。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将未纳入补贴名录的项目产生的应收绿电补贴从“应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资产”项目列报。

——本公司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A、对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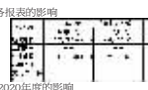

B、对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的影响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2020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2020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a、对202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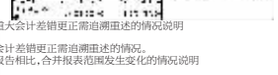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新设子公司:霍林河东本新设立了1家子公司:伊金霍洛旗那仁太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3,600.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100.00%;子公司目前设立之日起至期内本公司合并范围。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21018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在公司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11名,其中陈建国、陈来红,沈锐董事和程贤权独立董事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分别委托刘建平董事,王雪元董事和王炳义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其有11名董事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建平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年度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董事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编入福独立董事马晓文、施海平、程贤权、夏鹏分别提交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审议《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董事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3.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资产总额3,446,912.16万元,比年初3,382,099.96万元增加64,812.20万元,增幅1.92%。负债总额1,389,432.63万元,比年初1,507,736.53万元减少9,118,303.90万元,降幅7.85%。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2,057,479.54万元,比年初1,874,363.43万元增加183,116.11万元,增幅9.77%。公司利润总额329,842.35万元,较同期321,709.73万元增加8,132.62万元,增幅2.53%,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煤炭、电解铝综合售价同比上升、电解铝销量及售电量同比增加所致。

表决结果:董事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关于公司财务务历2020年度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

表决结果:董事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按照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不再提取。截止到2020年末,公司累计法定盈余公积已超过注册资本的50%,因此本报告期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母公司2020年度共实现净利润1,380,106,368.74元,加上以前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余额6,356,446,071.76元,2020年末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7,736,552,440.50元,公司拟以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1,921,573,493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768,629,397.20元。不送股,不转增。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董事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经营计划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2020年实际生产原煤4,599万吨,发电量完成688,994万千瓦时(不含露林河分布式光伏电站),电解铝产量91.36万吨。2020年实际销售原煤4,585万吨,售电量完成622,096万千瓦时(不含露林河分布式光伏电站),电解铝销量91.19万吨。2020年实现利润总额329,842万元,完成计划利润的94.66%。其中:煤炭板块实现利润总额171,910万元,完成计划利润的83.40%,主要是由于生产成本提高所致;电力板块实现利润总额42,226万元,完成计划利润的391%,主要是由于发电量减少、成本增加所致;电解铝板块实现利润总额115,706万元,完成计划利润的121.87%,主要是由于产销量增加、售价提高所致。

2021年计划原煤生产4,600万吨,计划发电量759,906万千瓦时(不含露林河分布式光伏电站),计划电解铝产量90万吨。2021年计划原煤销售4,600万吨,计划售电量706,808万千瓦时(不含露林河分布式光伏电站),计划电解铝销量90.17万吨。2021年计划利润总额396,593万元,其中:煤炭利润总额212,039万元;电力利润总额62,924万元;电解铝利润总额121,630万元。比上年329,842万元增加66,751万元,涨幅20.24%。主要是受煤炭板块材料费、运输费等生产成本降低;电力板块发电规模扩大,发电量增加;电解铝板块铝产品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2021年计划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额262,063万元,其中:煤炭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8,753万元;电力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6,920万元;电解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6,390万元。

表决结果:董事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经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上述经营计划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7.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2021年计划利润总额396,593万元,其中:煤炭利润总额212,039万元;电力利润总额62,924万元;电解铝利润总额121,630万元。2021年计划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额262,063万元,其中:煤炭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8,753万元;电力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6,920万元;电解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6,390万元。

表决结果:董事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经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上述经营计划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8.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2020年初计划总投资380,318万元,调整后计划总投资398,991.61万元,2020年完成投资356,368万元,完成调整后计划的89.32%。2021年将继续围绕公司战略落地和年度经营发展目标安排投资,年度计划总投资441,439万元。其中:大中型基建239,900万元,技术改造105,063万元,科技数字化25,736万元,小型基建70,740万元。

表决结果:董事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投资计划有不能全额完成和增补投资计划的可能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具体投资事项届时将依法另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9.审议《关于投资建设通辽扎哈淖尔多能互补集成优化示范工程50MWp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投资建设通辽扎哈淖尔多能互补集成优化示范工程50MWp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表决结果:董事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根据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部分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表决结果:董事1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关于授权经理层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工作细则》有关“标的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的非关联交易合同以及需要预付款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的签订”需经董事会审议的规定,为保证公司顺利完成全年经营计划,提高董事会决议执行效率,拟由董事会授权经理层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经营计划,签订前述标准以上的公司日常经营合同(担保交易和向需履行程序的关联交易除外)。拟授权签订的日常经营合同包括借款合同、煤炭购销合同、铝锭销售合同、铝液销售合同等。

表决结果:董事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12.审议《关于办理国内保理业务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申请办理国内保理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22)。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董事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关于与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保理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保理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刘建平、陈建国、陈来红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该项关联交易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与会的8名非关联董事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关于与北京融和云链科技有限公司办理供应链金融业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北京融和云链科技有限公司办理供应链金融业务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24)。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刘建平、陈建国、陈来红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该项关联交易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与会的8名非关联董事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关于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信贷、结算等业务的议案》;

为了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向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结算业务及贷款等信贷业务并与之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内容详见2021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信贷、结算等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25)。2021年《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等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与此前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预案不变化,有关存、贷款应急处置预案内容,详见2020年6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露天煤业向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等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刘建平、陈建国、陈来红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该项关联交易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与会的8名非关联董事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关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向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信贷、结算及其它金融服务时,应当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财务公司的风险进行了评估,内容详见2021年4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0年12月31日风险评估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G23749号)。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刘建平、陈建国、陈来红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该项关联交易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与会的8名非关联董事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17.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及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涵金司库专用)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涵金司库专用)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26)。

表决结果:董事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2021年公司计划以信用方式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综合授信,此授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签发票据、保理业务、票据贴现、签发保函、签发信用证。(若属于担保交易的需要另行履行程序),申请授信情况如下:

1.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林郭勒支行申请授信额6亿元;

2.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林郭勒支行申请授信额度6亿元;

3.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申请授信额度6亿元;

4.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林郭勒支行申请授信额度5亿元;

5.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霍林郭勒支行申请授信额度6亿元;

6.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林郭勒支行申请授信额度5亿元;

7.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授信额度10亿元;

8.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6亿元;

9.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申请授信额度5亿元;

10.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授信额度5亿元;

11.向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授信5亿元。

表决结果:董事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关于霍煤鸿骏铝电公司接受关联方委托贷款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关联方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刘建平、陈建国、陈来红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该项关联交易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与会的8名非关联董事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20.审议《关于公司向霍煤鸿骏铝电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向霍煤鸿骏铝电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28)。

表决结果:董事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1.审议《关于霍煤鸿骏铝电公司为雅白配售电公司提供购售电经营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霍煤鸿骏铝电公司为雅白配售电公司提供购售电经营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29)。

表决结果:董事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22.审议《关于霍煤鸿骏铝电公司2018-2020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董事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3.审议《关于与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保理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保理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23)。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刘建平、陈建国、陈来红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该项关联交易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与会的8名非关联董事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24.审议《关于募集资金2020年度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20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关于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众环字(2021)010202336号)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20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20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表决结果:董事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25.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拟有董事十一名,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公司应补选董事会成员一名。根据公司提名委员会建议,拟补选左新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时止。经董事会审核,未发现上述候选人存在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的情况(简历见附件)。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董事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不存在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26.审议《关于投保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保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31)。

表决结果:公司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有关要求,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和《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董事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8.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结果与薪酬支付建议的报告》;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综合业绩考核结果,确定公司总经理薪酬24.27万元(应付税前,报告期内任职、非报告期初任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78.46-115.6万元之间(应付税前,含报告期内离任高级管理人员领取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